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编号：2020-00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平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后，董事长杨乃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向公司所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按期缴纳 2020 年度资源价款，拟向公司申请一年期委托贷款 6500 万元。根据景福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同意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贷形式向景福公司提供 65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缴纳资源价款，期限一年，利率 6%；同时，要求景福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 1.2 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景福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 3.25 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5‰计算)。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乃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临 2020-010 号公告。

(三) 关于向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其办理委托贷款 1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其 2、5 号煤层配采项目工程，期限一年，利率 6%；同时，要求榆树坡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 1.2 倍的资产向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榆树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 7.50 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5‰计算)。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乃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